

证券代码：430525

证券简称：英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25	英诺尔	2025 年 1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 943 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

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金华、李文忠、杨建山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金华、李文忠、杨建山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、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。

2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 943 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菁菁；联系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 943 号（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）办公楼 5 楼；联系电话：0592-3166033；传真 0592-3196999；邮政编码：36110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